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5套题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5套题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66421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66423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刘守芬 等编写

页数：152

字数：21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5套题>>

内容概要

《2013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5套题》是在第8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本版保留了对考试具有参考意义的原有试题，对不符合考试大纲或已显陈旧的试题进行了更改或替换。本次修订主要依据大纲新增的知识点或者可能出题的重要知识点，因而修订后，试题针对性更强，相信会对考生有所帮助。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5套题>>

书籍目录

专业基础课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(一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(二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(三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(四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(五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综合课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(一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(二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(三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(四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2013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(五)

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

附录2013年大纲变化解读及自测

章节摘录

【新增知识点解析】 1.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（新大纲第十八章第二节所属罪名） （1）概念。

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指行为人故意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。

（2）构成特征。

本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，包括工作、生产、生活、教学、科研等各方面的社会公共秩序。

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。

首先，必须实施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行为，即明知不是危险物质，却使人误以为是危险物质并加以投放。

其次，必须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。

所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主要是指引起公众严重恐慌，或者使正常的工作、生产、教学等秩序陷入严重混乱。

上述两方面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才构成本罪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凡是年满16周岁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。

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，而且是直接故意，即明知自己在投放虚假危险物质，并且希望虚假危险物质被投放的结果发生。

过失不构成本罪。

2.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（新大纲第十八章第二节所属罪名） （1）概念。

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指行为人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。

（2）构成特征。

本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，包括工作、生产、生活、教学、科研等各方面的社会公共秩序。

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的行为。

首先，必须实施了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或者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。

所谓恐怖信息，是指有关危害公共安全，足以引起公众恐慌的信息。

其次，必须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。

上述两方面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才构成本罪。

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尚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或者行为人因不明真相，误传某个虚假恐怖信息，经查证确无故意罪过存在，不应以犯罪论处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凡是年满16周岁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。

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，过失不构成本罪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